

# 情况通报

INFCIRC/604/Rev.5

2024年10月23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细则

1. 在以下会议上，对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联合公约”缔约方筹备会议通过的《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细则》进行了修订：

- (i)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二次审议会议，
- (ii)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3 日举行的缔约方第四次审议会议，
- (iii)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
- (iv)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七次审议会议，
- (v)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五次特别会议。

2. 现将经修订的《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细则》载于本文件附文。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细则

目 录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I. 导言..... 2

II. 一般规定..... 2

III. 建议的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 4

    A 节 导言..... 4

    B 节 政策和实践..... 4

    C 节 适用范围..... 4

    D 节 存量和清单..... 5

    E 节 立法和监管体系..... 5

    F 节 其他一般安全规定 ..... 5

    G 节 乏燃料管理安全..... 6

    H 节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 6

    I 节 超越国界运输 ..... 6

    J 节 弃用密封源..... 7

    K 节 为加强安全所作的总体努力 ..... 7

    L 节 国家报告的附件..... 8

附件 公开提供资料方面的实践..... 9

## I. 导言

1. 本细则是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9 条的要求制定的，意在与“公约”文本结合起来加以阅读。其目的是就“公约”第 32 条所要求的国家报告应该包括的材料向缔约方提供指导，从而有利于最高效地审查缔约方执行其根据“公约”承担义务的情况。

## II. 一般规定

2. 本“公约”的基本思想是缔约方有义务实施得到广泛承认的高质量安全管理原则和手段，也有义务将有关执行这些原则和手段的国家报告提交国际同行评审。依据“公约”第 1 条，国家报告应当说明“公约”的目标特别是高水平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是如何实现的。

3. 在起草报告时应该考虑以下事项：

- (a) 每一缔约方可以按照它认为对于描述所采取的旨在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措施所必需的篇幅和结构来提交国家报告；
- (b) 必须进行有效和高效的审查，因而要求这种报告应尽可能采用相似的结构和格式，以利于比较。第 III 部分提供了建议的结构和格式细则；
- (c) 可采用灵活的方法书写报告，条件是每份报告要处理好足够全面和足够简炼的关系。足够全面是为了能切实地评价履行每项义务的程度；足够简炼是为了使该报告的书写和审查实际可行；
- (d) 关于缔约方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政策和实践，在第一份国家报告中列出的资料可能要求比以后提交的报告更加全面。对第一份报告中的某些资料可按照需要进行更新或补充（不再重复），以供以后的审议会议使用；
- (e) 缔约方提交给后续会议的国家报告应载有关于第一次报告中所涵盖事项的更新资料，并指出在适用的国家法律、条例和实践方面的重要变化。它还应论及该缔约方前一报告中指出的或自前一报告完成以来出现的安全问题。尤其是，它应论及在安全分析和改进计划方面的进展。最后，它应对缔约方前一审议会议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建议做出答复；
- (f) 可以采用通用的方式提供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的规划、办法和程序等方面的资料；然而，对于在特定情况下遇到的或与特定设施有关的重要安全问题，则应采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描述。

4. 每份报告应当酌情：

- (a) 论及“公约”中规定的各方面义务；
- (b) 根据“公约”的主题事项，将逐条处理与一般性部分结合起来，并适当考虑整体安全概念；
- (c) 明确分清国家条例中规定的要求（正式遵守）与实施这些要求的情况（事实遵守）；
- (d) 避免在本报告中以及该报告与根据“公约”为先前审议会议准备的报告之间的重复；
- (e) 通过提供积累的数据和表明重要安全状况总趋势的一般分析，讨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具体讨论在单个设施上遇到的与安全有关的特定问题加以说明；
- (f) 以附件形式列出其他正式国家报告和应缔约方要求进行的国家和国际评审的报告；
- (g) 突出与上份国家报告相比的重大变化。

5. 国家报告应集中描述该缔约方正在通过哪些具体措施来实施“公约”的哪一具体条款；因此，除“一般规定”部分外，国家报告中所载的所有信息应明确与“公约”某一具体条款有关。

6. 虽然鼓励以一些附加文件补充国家报告的作法，但国家报告的主体本身应该载有为评价有关缔约方正试图以什么方式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所有关键信息的要素。

7. 国家报告的篇幅与附件中提供的数据量之间的比率不应超过某个限值，超过这一限值，所提供信息的透明度可能受到影响；在这方面似乎可建议的报告/附件比率约为1:3。

8. 国家报告的页数不应超过合理量。

9. 鼓励缔约方采用国际单位（SI）制来报告。

10. 每份国家报告都应包括一个供报告员在国家组审议期间使用的概述性矩阵图。格式和定义已由各缔约方商定。

### III. 建议的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

11. 建议国家报告应遵循下面所规定的结构。针对以下各段中所确定的每一节，列出了“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对可能需要解决的某些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每一节中都应酌情提供以下资料：

- (a) 陈述每一条的执行情况，包括叙述这一节中所述及的情况和所得到的结果；
- (b) 为采取纠正行动所需的计划和措施，必要时指明任何必需的国际合作；
- (c) 解释报告中所用的术语，例如与废物分类方案有关的术语；
- (d) 酌情援引附件或其他资料。

12. 为了判定确切的义务，应针对每一节中提到的每一条款参考“公约”正文。

13.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特别是“安全基本法则”和“安全要求”提供了高水平安全构成因素的基础，具有客观性、透明性和技术中立性，对如何履行“公约”义务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在报告“公约”义务情况时，可援引原子能机构“安全基本法则”和“安全要求”。

#### A 节 引言

14. 这一节应包括该报告的一般性序言、对主要安全问题和该报告的主要题目的综述，还要提到缔约方希望提出但在该报告其他地方未予涉及的任何事项。本节还应包括对 K 节中讨论的事项（如“建议”、“挑战”、“良好实绩领域”和建议的“良好实践”）的简要概述。

#### B 节 政策和实践

15. 这一节包括**第 32 条（提交报告）第 1 款**中规定的义务。

16. 它应该包括一份概述国家乏燃料管理政策的说明、一份有关乏燃料管理的本国实践的描述，以及一份概述国家放射性废物管理政策的说明和一份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本国实践的描述。还应该详细说明用于定义和对放射性废物分类所用的标准。

#### C 节 适用范围

17. 这一节包括**第 3 条（适用范围）**中规定的义务。

18. 在这一节中应阐明缔约方对以下问题的立场：

- (a) 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3 条第 1 款宣布后处理是乏燃料管理的一部分；

- (b) 是否已根据第3条第2款宣布任何仅含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和非源于核燃料循环的废物为适用该公约的放射性废物，如果已经这样宣布，则应指出这种放射性废物的库存地点；
- (c) 是否已根据第3条第3款宣布在军事或国防计划范围内的任何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为适用该公约的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

## D 节 存量和清单

- 19. 这一节包括**第32条（提交报告）第2款**中规定的义务。
- 20. 鼓励缔约方在报告存量时使用明确规定的废物类别。

## E 节 立法和监管体系

- 21. 这一节包括以下各条中规定的义务：

**第18条 履约措施**

**第19条 立法和监管框架**

**第20条 监管机构**

- 22. 这一节应概述立法和监管体系，包括有关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国家安全要求、许可证审批制度、检查、评价和执行过程以及责任的划分；确保监管职能有效独立于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手段；为加强监管活动和与公众沟通中的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它还应叙述在决定是否把某些放射性物质定为放射性废物时所考虑的因素。在第一份报告中，这一节应尽可能全面，必要时可在后续报告中加以修订。

## F 节 其他一般安全规定

- 23. 这一节包括以下各条中规定的义务：

**第21条 许可证持有者的责任**

**第22条 人力与财力资源**

**第23条 质量保证**

**第24条 运行辐射防护**

**第25条 应急准备**

**第26条 退役**

- 24. 这一节应当叙述为履行有关这一组条款中所规定一般安全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步骤。它还应叙述如何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叙述如何在设施一级履行这些义务。

## G 节 乏燃料管理安全

25. 这一节包括以下各条中规定的义务：

- 第 4 条 一般安全要求
- 第 5 条 现有设施
- 第 6 条 拟议中设施的选址
- 第 7 条 设施的设计和建造
- 第 8 条 设施的安全评定
- 第 9 条 设施的运行
- 第 10 条 乏燃料的处置

26. 这一节应详细叙述为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与乏燃料管理有关的放射危害所采取的措施。应该针对现有设施、拟议中的设施和将要投入运行的设施来介绍这些措施。这一节应着重介绍目前正在如何履行每一条中规定的义务。应该指出的是，这些义务适用于从核动力厂和研究堆产生的乏燃料的管理。凡在评定安全水平或安全改进的必要性时使用了某些标准的情况下，鼓励缔约方报告这些标准。

## H 节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27. 这一节包括以下各条中规定的义务：

- 第 11 条 一般安全要求
- 第 12 条 现有设施和以往的实践
- 第 13 条 拟议中设施的选址
- 第 14 条 设施的设计和建造
- 第 15 条 设施的安全评定
- 第 16 条 设施的运行
- 第 17 条 关闭后制度化措施

28. 这一节应详细叙述为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与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的放射危害和其他危害所采取的措施。应该针对现有设施和以往的实践、拟议中的设施、将要投入运行的设施和已经关闭的处置措施来介绍这些措施。这一节应着重介绍目前正在如何履行每一相关条文中规定的义务。凡在评定安全水平或进行干预或对安全进行改进的必要性时使用了某些标准的情况下，鼓励缔约方报告这些标准。

## I 节 超越国界运输

29. 这一节包括第 27 条（超越国界运输）中规定的义务。

30. 鼓励缔约方在这一节中报告其有关超越国界运输的经验。

## J 节 弃用密封源

31. 这一节包括**第 28 条（弃用密封源）**中规定的义务。
32. 这一节应全面叙述有关管理弃用密封源的法律和监管体系，包括以下问题：
- 国家法律框架内弃用密封源的状况；
  - 管理弃用密封源的国家战略，包括密封源的制造商、供应商、所有者和使用者对其寿期末管理的法律责任；
  - 对于密封源供应商目前或以往所在的缔约方：
    - 关于弃用密封源重返其境内以返还有资格接收和持有该弃用密封源的制造商的框架；
    - 来自外国的被认为具有本国来源的密封源的回取方案（如有）。

## K 节 为加强安全所作的总体努力

33. 这一节提供机会概述早先确定的一些需要注意的安全问题以及计划今后要进行的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包括必要时采取的国际合作措施。
34. 这一节还应概述：
- (a) 为处理以往审议会议确定的“建议和挑战”所采取的措施；
  - (b) 其当前实践、政策和计划包括缔约方确定的自身的“良好实绩领域”的主要特点、可能的改进领域、缔约方确定的自身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缔约方计划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 (c) 缔约方建议国家组考虑、供国家组确认为“良好实践”的任何实践、政策或计划，以及证明该实践、政策或计划满足“良好实践”的所有要素并有资格被国家组确认为“良好实践”的具体理由。
35. 这一节应当：
- 对于正在接待、曾经接待过或正计划接待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和后续工作组访问的国家，叙述对这种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政策、计划和时间安排；
  - 纳入缔约方为自愿公开关于其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情况的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36. 这一节应当载列关于为加强“公约”义务履行中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 **L 节 国家报告的附件**

37. 以下文件可以作为国家报告的附件列入：

- (a) 乏燃料管理设施清单；
- (b) 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清单；
- (c) 正处于退役过程中的核设施清单；
- (d) 乏燃料存量清单；
- (e) 放射性废物存量清单；
- (f) 援引本国的法律、条例、要求和导则等；
- (g) 援引与安全有关的正式的国家报告和国际报告；
- (h) 援引应缔约方请求进行的国际评审工作组的报告；
- (i) 其他相关材料。

## 附 件

### 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细则： 公开提供资料方面的实践

- (1) 除非有关缔约方另行通知秘书处，否则秘书处将在审议会议后 90 天内公开上传到“联合公约”安全网站的各国家报告。
- (2) 为在审议过程中实现对感兴趣缔约方的更大透明度，在审议会议前鼓励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实施以下实践：
  - (a) 公开根据“公约”第 32 条规定提交的国家报告或报告摘要，
  - (b) 公开在审议过程中从其他缔约方收到的问题和意见，包括对这些问题和意见的答复，或这些答复的摘要，同时不指明提交问题或意见的缔约方名称。
- (3) 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在缔约方公开发表的情况下也可用作其他目的的资料来源。这些报告条理清晰地提供关于有关国家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综合资料。许多国家利用这些资料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